#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修订)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章 通知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 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厦门 易名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 式为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第四条 公司名称及住所

名称: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9号 603 单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66.4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 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 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诚实守信, 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 督, 承担社会责任。

####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 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 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 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1、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 2、知识 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 3、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 网吧); 4、互联网出版; 一般经营项目; 1、软件开发; 2、其他互联 网服务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3、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不 含网吧): 4、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动画、 漫画设计、制作:7、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 批的项目): 8、互联网销售: 9、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10、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11、通信设备零售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 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人民币。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 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由"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全体股东确认以经审计的 净资产折股为公司总股本 1000 万股, 每股 1 元: 净资产超过注 册资本部分纳入资本公积。全体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按照 各自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认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厦门易名 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名称、认购 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孔德菁	500. 0000	50. 0000	净资产折股
2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204. 2600	20. 4260	净资产折股
3	戴科英	115. 7400	11. 5740	净资产折股
4	厦门易名网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 0000	8. 0000	净资产折股
5	厦门易云投资有限 公司	100. 0000	10. 0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0000	100. 0000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66.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 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第二十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 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 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 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 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得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 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质押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

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 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 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 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 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 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第三十八条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十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 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 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 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 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未做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 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 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 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股转公 司、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以及其他诚信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 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 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 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五十十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 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个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个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 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 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 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目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

第七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十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 东代表和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 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 点票。

第八十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 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 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 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 第九十三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 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 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 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 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 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 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 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 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九十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在新三 板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 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权的其他职 权。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 围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 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 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 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偶 发性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融资行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 (三)公司对外投资制度中涉及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 投资:
- (四)对外财务资助总额(控股子公司除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 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委托 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 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 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 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 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决议 的日期。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 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 视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 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办理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 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 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 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 时曾发表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关于 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 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 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 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四)在每1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 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3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 止1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 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 (九)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励政策及方案;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 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 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 (二)负责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一切事务:
-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共关系,协调本公司与 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 亲属不得兼任监事。最近2年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首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以后各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更换,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股东代表监事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 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 (三) 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 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 候选人由足够的了解。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 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 生和更换, 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 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 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 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 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 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责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 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 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 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 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 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 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具体办法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 表决,每位监事有1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 则》规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 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制度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 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 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同股同权;
- (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 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 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当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了解更换 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 底稿。

##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 管理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职能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组织与实施公司信息披 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 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 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 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 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 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 信息:
  - (五)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 通,并使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 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

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司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十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 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十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公布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 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 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财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当向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清算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 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 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 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